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剩余矿建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电子签章）

2026 年 8 月 4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剩余矿建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剩余矿建工程已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师市发改备〔2026〕40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投资额为1550万元。本工程拟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报名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
2. 项目建设地点：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3. 工程规模：+1420m回风联络巷、+1347中部车场、+1347m运输联络巷、+1360m区段煤仓（扩刷、改造）、+1260m皮带斜巷刷扩、+1260m皮带斜巷、+1260m区段煤仓、+1260m区段煤仓联络巷、+1200m中部车场开口、+1200m中部车场、+1200m主联络巷、+1200m西翼回风联络巷、11602回风顺槽、11602运输顺槽等。
4. 标段工程规模：+1420m回风联络巷、+1347中部车场、+1347m运输联络巷、+1360m区段煤仓（扩刷、改造）、+1260m皮带斜巷刷扩、+1260m皮带斜巷、+1260m区段煤仓、+1260m区段煤仓联络巷、+1200m中部车场开口、+1200m中部车场、+1200m主联络巷、+1200m西翼回风联络巷、11602回风顺槽、11602运输顺槽等。
5. 本次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标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E660700 4006260 3980010 01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剩余矿建工程	+1420m 回风联络巷、+1347 中部车场、+1347m 运输联络巷、+1360m 区段煤仓（扩刷、改造）、+1260m 皮带斜巷刷扩、+1260m 皮带斜巷、+1260m 区段煤仓、+1260m 区段煤仓联络巷、+1200m 中部车场开口、+1200m 中部车场、+1200m 主联络巷、+1200m 西翼回风联络巷、11602 回风顺槽、11602 运输顺槽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最终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7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1）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书合格、有效。（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有有效的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近 3 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禁止投标处罚期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投标时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3）投标方应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技术员、资料员、预算员等项目施工队伍应具备足够数量和熟练技能的工人，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资格证书，需持证上岗且向招标方进行报备，能够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中标方提供相关信息与投标时提供的信息不符，发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投标方必须配备一名常驻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资料的全过程管理，编制施工等安全技术措施，投标方的相关措施编审完成后，由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措施施工。

7、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四、投标须知

注：投标单位须办理CA（标证通）证书，通过CA（标证通）证书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填报入库信息；信息审核后方可进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主体类型下领取招标文件。

具体注册事宜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知公告《关于注册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问题的说明》、《关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用“标证通”的通知》、《关于办理兵团公共资源一体化平台网上交易系统CA（标证通）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

五、招标文件获取

1. 领取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2. 领取方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自行下载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BTTF 格式) 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jbt.gov.cn>) 上传完成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xjbt.gov.cn/BidOpeningVideoManager/frame/pages/login/login>)

八、其他说明

1. 按照《关于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电子保函应用的通知》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荐各交易主体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除现金形式外,不得排除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98-0000; 0991-8844613。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BT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jbt.gov.cn>) 上传完成。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

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s://ggzy.xjbt.gov.cn/>)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哈红路 008 号

联 系 人:孙喜

电 话:1990992866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

地 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物华北街 45 栋 B 区 1-29 号

联 系 人:杨光华、陈学飞

电 话:18399917607、18324040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哈红路 008 号 联 系 人：孙喜 电 话：19909928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胡杨河市分公司 地 址：新疆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物华北街 45 栋 B 区 1-29 号 联系人：杨光华、陈学飞 电 话：18399917607、18324040726
1.1.4	项目名称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剩余矿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白杨沟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420m 回风联络巷、+1347 中部车场、+1347m 运输联络巷、+1360m 区段煤仓（扩刷、改造）、+1260m 皮带斜巷刷扩、+1260m 皮带斜巷、+1260m 区段煤仓、+1260m 区段煤仓联络巷、+1200m 中部车场开口、+1200m 中部车场、+1200m 主联络巷、+1200m 西翼回风联络巷、11602 回风顺槽、11602 运输顺槽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施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最终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70 日历天，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允许正偏离）。

1.3.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标准中不包含的部分采用技术来源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由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确认。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无轻伤及以上和火灾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要求：（1）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证书合格、有效。（2）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须具有有效的矿业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禁止投标处罚期内，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投标时须提供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6、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3) 投标方应配备相应专业人员、技术员、资料员、预算员等项目施工队伍应具备足够数量和熟练技能的工人, 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资格证书, 需持证上岗且向招标方进行报备, 能够按照进度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以上配备人员需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中标方提供相关信息与投标时提供的信息不符, 发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投标方必须配备一名常驻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资料的全过程管理, 编制施工等安全技术措施, 投标方的相关措施编审完成后, 由招标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措施施工。 7、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9.1	踏勘	☒ 不组织 投标单位请自行踏勘现场, 如未踏勘现场, 造成工期、造价、验收等的所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xjbt.gov.cn) 上提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签订合同时约定（若有）。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分包应当由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2、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3、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4、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注：投标单位对于自己生产、经营以外的专业设备、产品、技术等需要分包的，需向招标人报备。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不限于发包人要求

		求的工艺，但不允许低于此工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答疑和补疑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规定所有的其他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 计算方法	最高总投标限价：小写：14597348.53 元；大写：壹仟肆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叁分；本项目为总价报价不得费率报价 （具体限价组成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超出该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本项目的施工、验收及相关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承包全部工作，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清单及施工规范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施工与安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程施工、调试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 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清单内的

		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本工程投标报价涵盖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施工费、措施费、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人员、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保险、税金、规费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在单价中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为损耗额外支付。 3. 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4. 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报价各分项是否详尽或遗漏，招标人都有理由认为：投标人的报价都涵盖了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之中。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在上述依据计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投标人响应即可。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结算方式：除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调减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外，本项目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发生调整。 4、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格。 5、因投标人自身的遗漏和错误，或者因自身施工工艺方法错误，导致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全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此类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导致的一切费用增加，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具体实施范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电子保函（优先推荐保函形式）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指定生成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兵团第七师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监管专户； 保证金缴纳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单位根据该账号从基本户进行保证金缴纳 注：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系统会根据标段（包），自动生成对应的唯一的保证金缴纳账户（27 位账户），投标单位需先在“业务管理->保证金账户->网页右上角的《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并查看保证金缴纳的注意事项，然后由基本户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在系统中自行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查询到之后自行在系统中打印电子版的保证金的收据，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使用。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兵团公共资源电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兵团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

		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 递交方式：详见3.4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年-2025年（2023年1月1日后注册企业可根据实际注册时间提供注册时间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年8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1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盖单位鲜章、法人电子签名或法人签名。
3.7.6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U盘和三张光盘）。 其他要求：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格式）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用见面开标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xjbt.gov.cn ）上传完成。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 采用见面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电子签名 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xjbt.gov.cn/ ） 公示期限：3 日

7.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或国家允许的其他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5%，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文中无特殊说明，相关表格、数据由投标人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9.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纳数： / 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需提交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人存档。 备注：允许使用光盘/U 盘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nbttf）的情形： •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已经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开标现场带来的 CA 锁与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一致，且 CA 锁没过期，由于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时； 上述无法解密之外的情形，需结合开标现场，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来定。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 唱标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 • 投标函不是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bttf）； • 投标人开标现场带来的 CA 锁与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一致； • 投标人解密时 CA 锁已过期； • 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时，CA 锁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锁已延期，导致无法解密； •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5 项
9.2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备注：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9.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对与项目相关所有材料、设备的安装需经招标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在单价中考虑施工中的各种损耗和需要增加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为增加及损耗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其他要求：施工要求：一次交验合格。
9.11	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执行，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缴纳； 场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线上微信支付。 开标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批量导入”后为“投标人场地费缴纳”环节，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场地费缴纳，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缴纳，将视为

	放弃开标资格，退回已解密的投标文件。 平台已开通进场交易项目场地费在线自动开票功能。系统将在开标当日将已完成开标的项目推送至电子发票系统自动开具发票，并按照投标方预留的邮箱和手机号进行推送。开标次日，投标方可登录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前一日开标项目的发票状态，并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9.12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xjbt.gov.cn/)”自行下载使用，操作使用指南均可通过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诚信库中选择，会员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3)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BTTF），在业务系统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TTF）。 (5)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其他：	1.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及时向代理公司提供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中标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单独列项。 <table><tr><td>金额范围</td><td>合同金</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金额范围	合同金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金额范围	合同金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额 (元)	费率	服务 费	费率	服务 费	费率	服务 费
100 万以下		1.50%		1.50%		1.00%	
100 万-500 万		1.10%		0.80%		0.70%	
500 万-1000 万		0.80%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0%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0%		0.20%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4. 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中标单位操作失误，直接引发的事故，对煤矿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了严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产停滞以及潜在的环境危害等后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以及事故调查结果，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包含但不限于：1. 中标单位应全额赔偿因事故导致的煤矿企业直接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损的矿山设施、设备维修与更换费用、煤炭资源损失评估价值、因事故救援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如救援设备租赁、救援人员人工等）。 若因事故导致刑事责任追究，如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中标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对于因事故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引发的民事侵权诉讼，中标单位应积极应诉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后果。							
注意事 项	1. 项目计划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组织开标。具体操作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进行学习，若无法操作请在工作时间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4009980000，如开标方式有变化将以补遗的形式另行通知。						

	2. 请各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手册内容，开标前保证网络畅通、投标 CA 锁在身边，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新版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端口为： （https://ggzy.xjbt.gov.cn/BidOpeningVideoManager/frame/pages/login/login）。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已公开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中标人经过业主同意后可对本项目材料及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分包人的选择需经业主认可。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网上提问”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答疑文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

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网上制作答疑文件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现有资料及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

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缴纳完成），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7 电子保函的应急措施

开标时电子保函系统，若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电子保函无法正常使用，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具体措施：

(1) 出现上述情况，应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同意后，可以继续开标。

(2) 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相关凭证或证明材料，则招标人可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3.4.8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将招标文件导入制作工具中，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3.7.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使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位置，密封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一张 U 盘和三张光盘）。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只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BT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若提供)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TTF 格式)到兵团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标书(撤回流程为使用本单位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扫描二维码或插入实体 CA 证书,在上传投标文件界面点击撤回投标文件,然后输入标证通手机 CA 移动证书或实体 CA 证书密码即

可），修改完成后重新把修改后的电子标书上传至平台。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标证通手机CA移动证书或实体CA证书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投标人名单；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如需要抽取K值）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5.1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长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

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企业可以以电子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设计质量 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承包人建议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打分: 30 分 商务评审得分: 30 分 技术评审得分: 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有效的投标单位 ≥ 5 家,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取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价的投标单位 < 5 家,直接有效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上浮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下浮 1%扣 0.5 分。 3、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有效的投标单位 ≥ 5 家,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取算术平均值;如果有效投标价的投标单位 < 5 家,直接有效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上浮 1%扣 1 分;投标报价每下浮 1%扣 0.5 分。 3、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2)	商务评审 (30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1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需提供本项目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方为投标方: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项目业绩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为有效业绩。 注:类似业绩为:井下矿建工程施工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井下矿建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工期优惠承诺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工期每提前 5 天得 0.5 分,满分 2 分
		质量体系 (3 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备注:以上证书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7分）	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5 分； 2、其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人员每有一名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每有一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人员情况表及资格证书扫描件等）
2.2.4 (3)	技术评审 (40 分)	工作计划（10 分）	1、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准备工作全面得 0-2 分； 2、具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及步骤流程，内容科学合理得 0-3 分； 3、进度计划有合理的统筹安排、阶段分明、条理清晰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得 0-3 分； 4、提供完善的团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明确得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施工方案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6-10 分；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部署及措施一般、可行，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清晰，解决方案可行得 4-6 分； 施工方案不可行，部署及措施差，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模糊，解决方案不可行得 0-4 分；
		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内容详实可行得 4-6 分； 提供的质量目标明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实可行得 2-4 分。 提供的质量目标不明确、进度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不合理的，得 0-2 分。
		安全保障措施（6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4-6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2-4 分；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0-2 分；
		应急措施方案（4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2-4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较全面、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内容一般，措施一般、有一定的

			针对性得 0-1 分；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2 分）	结合项目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措施等方面合理全面得 1-2 分；结合项目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措施一般得 0-1 分；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2 分）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条例有序得 1-2 分，合同信息资料管理一般 0-1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

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合同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协议书

协议双方：

（招标人）：

（投标人）：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商定并签署，该合同为总包框架合同。

鉴于招标人拟建设_____，并通过____年__月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投标人以¥_____（大写：_____）。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调试、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平台调试、售后服务和质量保修等所有费用。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承包范围

包含项目范围内招标人作出的工程施工、调试、验收、技术服务、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过程的总承包，包括竣工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

2、合同文件的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关文件。

3、目标

承包商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颁布或制订的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规定。

4、工期目标

承包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到__年__月__日完成本工程，工期_天。

5、质量目标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行业标准规定。标准中不包含的部分采用技术来源国家标准或国际通用标准，由投标人提供，由招标人确认。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6、承包商承诺

承包商向招标人保证，完全按合同的约定，以创建国内一流工程，使本工程按合同约定运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修复所有故障和缺陷。

7、招标人承诺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安装调试的价款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9、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合同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0、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付款

招标人：		投标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招标人法人代表 或 委托代理人：		承包商法人代 表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 同 条 件

一、一般规定

在合同（“合同”定义见下文）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定义的词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系指_____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附件、双方同意的技术资料、图纸、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履约担保以及可能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补充文件。

1.1.1.2 “招标人要求”系指合同中包括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列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和（或）设计和（或）其他技术标准，以及按合同对上述各项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

1.1.1.3 “合同协议书”系指第 [1.5](#) [合同协议书] 款中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2 人员

1.1.2.1 “当事方(一方)”根据上下文需要，指招标人或承包商。

1.1.2.2 “招标人”系指甲方。

1.1.2.3 “承包商”系指（中标人）及其财产所有权的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项目经理”系指项目负责人。

1.1.2.4 “招标人代表”系指为适应合同需要，由招标人任命被指定为招标人代表的当事人，或由招标人发通知任命为招标人代表的其他当事人。

1.1.2.5 “监理单位”系指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的或指定的承担合同工程施工调试监理工作的单位。

1.1.2.6 “工程总监”系指监理单位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2.7 “承包商代表”系指由承包商在合同中指名的人员，或承包商有时

根据第 5.3 [承包商代表]款任命的其他当事人。

1.1.2.8 “争议裁决机构”系指在合同中双方均同意的仲裁机构。

1.1.3 日期、时间与期限

1.1.3.1 “开工日期”系指承包商收到招标人代表根据第 9.1 [工程的开工]款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所载明的开工日期。

1.1.3.2 “竣工时间”自开工日期至工程或某单位工程（视情况而定）竣工的全部时间。

1.1.3.3 “天”指一个公历日，“年”指 365 天。

1.1.4 试验与竣工

1.1.4.1 “竣工试验”指合同中规定的或指定的此类试验。

1.1.5 款项与付款

1.1.5.1 “合同价格”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价格。其是招标人用于支付给承包商承担工程调试、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直至质量保证期满，完成全部工程和所有工作的费用总和。

1.1.5.2 “固定总价”系指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由承包商按固定总价形式承包的承包范围内的价格。

1.1.5.3 “货币”系指人民币。

1.1.6 其他定义

1.1.6.1 “承包商文件”系指应由承包商根据合同提交的所有招投标资料、与本工程有关的方案、措施、报告、申请等管理性文件以或者交换文件的方式与接口，以便二次开发，以及上述文件的电子文档。

1.1.6.2 “工程”系指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中写明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1.6.3 “安全文明设施”系指为完成本合同需要的安全文明设施和安全标识。

1.2 解释

在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需要外：

(1) 包括“同意(商定)”、“已达成(取得)一致”、或“协议”等词的各项规定都要求用书面记载；

(2) “书面”或“用书面”系指手写、打字、印刷、或电子制作，并形成永久性记录。旁注和其他标题在本条件的解释中不应考虑。

1.3 通讯交流

本合同不论在何种场合规定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审核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

(1) 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当事人当面交接(取得对方收据)。

(2) 通过邮寄或信差传送，或任何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交付、传送到商定的收件人的地址。

批准、证明、同意和确定不得无故被扣压或拖延。

1.4 法律、法规和语言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法规。行业协会颁布的规定。语言是指中文。

1.5 合同协议书

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书为合同协议书，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日期起全面实施和生效。

1.6 工程范围

综采工作面支架、采煤机、前后溜刮板机、转载机、上下端头超前架、设备列车一套、运输皮带、工作面铺设轨道等相关设备，需委托专业化队伍进行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安装、运输、调试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

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7 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要认为是互作说明的。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含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有关文件。

1.8 合同的转让

投标人不应将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根据合同所具有的任何利益或权益转让他人。

1.9 存放在现场的文件

承包商应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本合同文件、承包商文件、施工文件、呈送或其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各方往来文件。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单位有权在适当的时间使用上述文件。

1.10 文件的照管和提供

每份承包商文件都应由承包商保存和照管。

如果一方发现为实施工程准备的文件中有技术性错误或缺陷，应立即将该错误或缺陷通知另一方。

1.11 招标人使用承包商的文件

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商所有。

未经承包商同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或以其名义)不得在本款允许以外,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承包商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2 承包商使用招标人的文件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发给承包商的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文件,就当事双方而言,其版权仍应是招标人的财产。除合同需要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商不得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将其传送给第三方。

1.13 保密事项

当事双方应当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经营信息、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等进行保密。

1.14 遵守法律、法规、条例

招标人和承包商在办理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情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令以及对本工程拥有管辖权的、依法设立的公共机构的有关规章、条例,并按上述规定发出所有通知、缴纳各项税费,承包商应结合对工程设备、材料交付时间及本工程竣工时间的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并领取本工程各部分所需要的全部许可证、执照或批准书。

1.15 可分割性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权利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得影响其它条款或权利的实现。

1.16 工程管理模式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模式管理，监理单位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与承包商接触，招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授权范围内可直接与承包商接触，行使相应的招标人管理职能。

二、业 主

2.1 基本义务

招标人应提供现场，并按照第合同价格与付款规定付款给承包商。

2.2 进入与占用现场

招标人应在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给承包商以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但这种进入与占用权并非为承包商所独有。

2.3 进场道路

进场道路是指由公用公路网至现场之间的道路。招标人应提供合适的、可供使用的进场道路。

2.4 道路通行权与设施

对非招标人所属的其他道路，招标人应协助承包商取得特别通行权或临时通行权。

2.5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的基本权利

2.5.1 招标人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招标人、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助理有权进入现场的任何地方；
- (2) 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对工程有建议、检查、监督、奖罚权；

(3) 招标人、招标人代表有权获得按照合同规定其可以获得的资料；

(4) 招标人将有权参与和监督承包商组织的暂估价招标活动，并对其招标结果享有否决权。

2.5.2 承包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

(1) 未能遵守第 5.5[履约担保]款的规定；

(2) 不执行或拒绝执行合同；

(3) 承包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清理，或已由法院委托其破产案财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承包商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发生的任何事件（根据有关的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4) 有确切证据证明承包商丧失了履约能力；

(5) 未经必要的许可，将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6) 法律、法规和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依据此款终止合同，应向承包商发出通知。在承包商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后，发生终止合同的效力。

2.5.3 经调查确认承包商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主要负责人，未征得招标人同意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一人次人民币五万元；

三、招标人代表

3.1 招标人代表的职责与权利

招标人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招标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

招标人代表应根据合同发出或收到的所有往来文书复制给招标人。

3.2 指令

除非在法律上或按自然法则不能实施，承包商应遵行招标人代表按照合同发

出的各项指令。

3.3 确定

当承包人对保价值、费用或延期有异议时，承包人应与招标人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合同内容不予变更。

四、监理单位

4.1 监理单位的作用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招标人将委托监理单位，代表招标人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调试和质保期）。承包商应依照合同、监理授权证书和国家有关监理规定接受监理。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外，监理单位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商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2 工程总监的委派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称为工程总监，受招标人委托，行使按规范和监理合同（与合同招标人签订的）规定的监理职责。招标人应当在监理工作开始之前将其对监理单位的授权和工程总监的名单通知给承包商。

4.3 文件提交监理单位

合同规定的承包商须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的文件，如果招标人授权可以先提交给监理单位，那么，承包商将这类文件提交给监理单位就将被视为提交给了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

五、承包商

5.1 基本义务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进行实施和完成安装调试。承包商实施完成的工程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应与合同中的“招标人要求”完全

一致。

承包商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招标人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工程的稳定、或完成、或安全和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

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当招标人提出要求时，承包商应为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提交建议计划安排和采用方法的细节。如事先未通知招标人，承包商对这些计划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5.2 承包商责任

承包商应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调试，包括提供安装调试文件；承包商应对工程调试直至竣工运行以及修补缺陷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承包商进行管理。

5.3 承包商代表

除非合同中已指定了承包商代表，承包商应在合同生效后十四天内，将其拟任命的代表的姓名及个人详细情况提交招标人代表，以取得招标人的同意。未经招标人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撤换对该承包商代表的任命。

承包商代表应当是具有履行合同的经验、且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

承包商代表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承包商代表无权修改合同。承包商代表可行使合同中明文规定的和必然隐含的承包商的权力。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配备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更换，更换比例不应超过 20%（不包括招标人主动要求更换的人员）。承包商派驻本工程现场机构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在离开现场一天以上，须征得招标人代表同意。

5.4 差错与通知

当承包商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

单位，同时抄报招标人代表。

5.5 履约担保

承包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单位。履约担保采用电汇的形式，由承包商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承包商不再向第三方提交履约担保。

执行本条各项所需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格的 %；

即人民币*****（¥_____）。

5.6 履约担保的释放

履约担保将在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签发 14 天内予以退还。

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同时，皆应书面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性质和原因。

5.7 可预见的困难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外，承包商对于可预见到的外界障碍、自然条件、建设地条件和所有的困难有充分的认识，无论承包商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对于可预见而承包商未预见到的上述困难和费用，承包商均应承担其全部职责和费用。

5.8 承包商的权利

承包商享有以下基本权利：

- (1) 依照合同规定享有进入现场和占用现场的权利；
- (2)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资料；
- (3) 有权得到按照合同规定应获得的价款；

5.9 工作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使其完成的调试等工作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预期要求。承包商应该严格遵守并执行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

的指令，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是否写明。

5.10 暂估价招标

投标人的确定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招标。

招标人在招标时将参加并监督招标的澄清、答疑、评标等工作，评标结果必须报招标领导小组和招标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由承包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履行合同中发包人的职责。

5.11 质量保证

承包商应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以证明其能遵行合同的各项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的规定。但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并不免除合同规定承包商应承担的责任。

承包商应将质量保证体系的所有程序和执行文件的详细情况提交招标人代表、监理单位，供其查阅。

承包商保证其完成的工程是完整的、准确的和没有缺陷的；并且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与性能要求，满足预期的用途；符合行业的良好惯例。

承包商保证其工作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标准、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标准规范。

承包商保证其人员具有为其委派任务所需要的相应的能力、资格和经验，并保证他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职责。

如果承包商未能履行其质量保证义务，招标人有权委派第三方履行此类义务，承包商承担全部由此产生的费用。

5.12 现场设施的保护

承包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做好现场的保护工作，如承包商未履行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商承担。

5.13 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商应编制 15 天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监理单位。承包商应持续提出报告。每一份进度报告应包括：

(1) 工程进度报告：详细反映调整、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2) 工程质量报告：工程、设备与材料质量自检结果，设备与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编号；工程阶段性的质量评价结果；工程质量事故及其处理结果；

(3) 工程价值报告：依据合同计算的累计完成工程价值及当月完成工程的价值。

5.14 安全管理

承包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健康文明管理。

承包商必须按规定参加由施工监理和招标人组织的各种安全活动和召开的安全会议。

5.15 环境保护

承包商应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保证现场内外的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后果所造成的对公众、招标人及公共财产的损害或滋扰。

承包商必须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5.16 电、水

为完成本工程之目的，承包商有权享用现场供应的电、水设施，承包商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并提供为使用电、水必需的计量装置。

5.17 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和材料

招标人不向承包商提供任何机械和材料。

5.18 承包商应在现场内作业

承包商应将其各项作业限制在现场作业区内。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保证其人员与设备均处在现场作业区范围之内，避免并禁止其人员与设备进入邻近地区。

5.19 现场清理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保持现场没有不必要的障碍物，应妥善存放和

处置承包商设备或多余工程设备与材料。从现场清除并运走所有残余物、垃圾。其中所有残余物、垃圾必须做到当日清除到指定的垃圾存放处并按当地政府要求自行处理。

5.20 现场保安

施工现场及施工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商负责。承包商应设置必要的保安及其监督设施，防止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失盗、失火、爆炸、洪灾等；

5.21 防止违法行为

承包商在任何时候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维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22 劳动力及承包商设备的报表

如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提出要求，承包商应向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送交详细的书面报表，其格式和时间间隔由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预先规定，报表中开列承包商在工地随时雇用的人员与各类工人人数，当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需要时，还应开列有关承包商设备的此类报表。

5.23 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

承包商应在其现场配备规定数量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及防止所有职工人身事故方面的问题。

5.24 事故报告

承包商应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施工监理。如果出现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事故，承包商应以最快方式通知招标人代表、施工监理及当地政府安全监察部门。善后事宜及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

六、文 件

6.1 基本义务

6.1.1 一般要求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及设备能确保工程全面达到技术协

议书中确定的各项规范、标准、性能指标。

对于“招标人要求”和招标人提供给承包商的资料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不负责，承包商必须核实和解释招标人向其提供所有资料。

6.2 承包商文件

承包商文件应包括“招标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除非“招标人要求”中另有说明，承包商文件应使用第 1.4[法律、法规和语言]款规定的交流语言书写。承包商提供的任何文件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同时应附全部内容的中文译本。

6.3 承包商的承诺

承包商承诺其承包商文件、工程施工与竣工的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符合经变更或修改后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6.4 技术标准、规章、条件

工程施工和竣工的工程，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技术标准、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工程拟定产品的法律、法规，以及合同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标准或者法律所规定的标准。除非另有规定，合同中所引用的上述规范、标准等文件，均应视为在合同签订日仍适用的版本。

6.5 承包商造成的错误

如果在承包商文件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尽管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单位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商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6.6 专利权（知识产权）

如果属于下列情况，那么，对于因侵犯专利权、已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标名、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承包商应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 (1) 索赔或诉讼起因于本工程施工或使用；
- (2) 本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被用于合同规定的、或按合同合理推定的使用范围

之外的某种目的，但侵权（或被指称的侵权）并非由此造成的结果；

(3) 本工程的一部或全部与其他供货商提供的物资被联合使用或合并使用（所述联合使用或合并使用一事在合同签订日之前未告知承包商、在合同中也没有记载），但侵权（或被指称的侵权）并非由此造成的结果；

七、员工

7.1 员工的雇用

除“招标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承包商应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员工，并负责其所有员工的报酬、保险、住宿、膳食和交通。

7.2 工资标准与劳动条件

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工作所在地对同类行业所规定的标准。如果现行标准中没有适用的标准，那么，承包商所付的工资标准以及所遵守的劳动条件，应不低于当地类似行业中所执行的标准的一般水平。

7.3 为招标人服务的人员

承包商不得从招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或监理单位所雇用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其所需要的员工。

7.4 劳动法律、法规

承包商应遵守适用于其人员的所有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有关他们的雇佣、健康、安全、福利、出行等法律、法规，并允许他们享有合法权利，保证他们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因承包商拖欠其雇员应得的报酬，造成工程损失或直接影响招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向承包商进行索赔或从招标人应向承包商支付的款额中直接支付承包商拖欠其雇员的报酬。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承包商一方如造成薪酬发放争议，员工上访等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接受招标人考核。

7.5 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承包商应随时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或员工内部发生非法行为、暴乱行为或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并维持好治安、防止上述行为殃及本工程现场及附近的人员和财产。

八、开工、延误或暂停

8.1 工程的开工

合同生效后,承包商应尽早组织施工准备工作,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且后续的各项已经落实,工作进展能够满足项目连续施工的要求时,承包商应提前向施工监理提出项目开工报告,项目开工报告及开工条件由施工监理组织有关单位审查确认,报招标人批准。

8.2 施工组织总设计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日 10 天内,向施工监理提交一份详细的,符合合同目标要求的施工组织总设计。

在未通知招标人代表和施工监理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对招标人确认的施工组织总设计中的进度计划及工作安排与方法,作重大改动。

8.3 开工时间

本工程计划 20__年__月__日正式开工。

8.4 误期损害赔偿

如果承包商未遵行开竣工时间与工期控制,则承包商就应向招标人缴纳违约赔偿费,客观原因造成的除外。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五千元计算。

招标人可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商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费(这样做并不影响招标人采用其他方法收回上款)。缴纳或扣除了上述赔偿费,并不能免除承包商完成本工程的义务以及合同对其规定的其他职责、义务或责任。

8.5 暂时停工

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可随时指令承包商,要求本工程的某一部分或全部暂

停施工。在停工期间，停工的那部分工程应由承包商加以保护和保管，以保证其不变坏、不丢失、不受损。

8.6 复工

在得到复工许可或接到复工指令后，承包商应先通告招标人代表和施工监理。然后与他们一起对受停工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

九、竣工

承包商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进行每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施工监理，并对招标人方的生产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十、招标人接收工程

承包商可在他认为工程将竣工并做好移交准备的日期前不少于 14 天，向施工监理提交该部分工程“移交证书”。

十一、缺陷的责任

若出现缺陷，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就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商。按照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可能发出的指令，组织完成修改、修补缺陷等各项工作。其执行中的风险和费用应由承包商承担。

十二、性能试验

在性能试验过程中，承包商应积极配合。性能试验其相关费用由承包商负责。

十三、竣工验收

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因为承包商的原因而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需由承包商自费返工或修补此类缺陷、瑕疵或损坏，包括采取其他任何必要措施（如更换、重新安装）等工作。

承包商在收到招标人的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立即采取措施，自费返工或修补出现的缺陷、瑕疵或损坏，或更换（如需要）。

如果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了修理或更换，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予以延长，且延长的次数不受限制。修理或更换过的部分的质量保修期应自招标人接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招标人确认本工程全部保修证书，并且各项性能试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

包商可向施工监理提出要求招标人签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的申请。

如果承包商在接到招标人的保修通知后，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支付合理的保修费用，招标人可按第 22.3[争议裁决机构]款执行。

十四、质保条款

14.1 质保期限

该项目总体工程质保为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2 质保期服务

该项目验收之日起，承包商在甲方派驻 名驻场维护工作人员，驻场时间为期 年。驻场维护工作人员积极优化系统以及人员培训，维护人员相关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在质保期外，承包商应积极支持与协调问题解决，如不能很好履行工程或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承包商或产品投标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招标人后期所有项目。

十五、合同价格与付款

15.1 合同价格

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15.2 因法律改变的调整

在合同签订后，国家的法律有改变（包括施行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改变，对承包商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的增减，进行调整。

15.3 招标人责任的终结

如果在第 16.4[竣工结算]款所述的竣工结算书中，承包商未就由合同或本工程的实施引发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或事情提出索赔，那么，对于上述问题或事情，招标人对承包商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支付质保金

本工程的质保金为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_____。

本工程最终竣工日（以“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中注明本工程最终竣工的日期

为准)起 年后 28 日内, 招标人应将其余质保金核发给承包商。

十六、变更与调整

16.1 变更权

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起, 项目设计单位可通过招标人下发设计变更; 监理可通过向招标人提交建议书的方式, 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向承包商提出变更设计, 承包商也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变更设计的建议, 由监理审核并经招标人代表核准。

承包商应遵守并执行每项经招标人代表核准的变更。除非承包商迅速向招标人发出通知, 说明(附详细根据):

- (1) 承包商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货物; 或
- (2)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或适用性; 或
- (3) 将对履约保证的完成产生不利的影响。

招标人接到此类通知后, 应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

未经招标人代表核准, 承包商不得对本工程作任何更改和(或)改变。

16.2 [变更程序](#)

招标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在提出变更要求或承包商提出变更申请时, 承包商须提出书面建议, 该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所提设计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 承包商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招标人代表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 应尽快给予批准并发出变更令、否决或提出意见。

如果招标人代表指令变更或批准了变更, 那么, 对重大设计变更(包括招标人、监理、承包商提出的变更设计), 按照招标清单价格, 确定或商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的调整量。

16.3 调整原则

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起, 任何对本合同的重大设计变更(包括招标人、监理、承包商提出的变更设计), 由招标人承担因变更引起的费用的改变, 可以调整合

同价格。凡不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包括招标人、监理、承包商提出的变更设计）和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商承担因变更引起的全部费用和工期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由承包商承担因变更引起的费用或工期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十七、承包商违约

17.1 [通知改正](#)

如未按合同规定实施本工程，招标人代表有权通知承包商，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

17.2 招标人终止合同

招标人可根据国家法律文件规定终止合同。

在终止合同之后，招标人可自行或委托其他承包商、或者与其他承包商一起来完成本工程。

17.3 终止合同时进行估价

在根据第 [17.2](#)[招标人终止合同]款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招标人应立即按照第 3.3[确定]款的要求,商定工程、货物和承包商文件的价值、以及承包商按照合同实施的工作应得的其他款项。

17.4 终止合同后承包商应得付款

在根据第 [18.2](#)[招标人终止合同]款的规定发出的终止通知生效后，招标人可以：

在确定施工、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招标人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商支付进一步款额；

(2) 在根据第 [17.3](#)[终止合同时进行估价]款的规定答应付给承包商的任何款额后，先从承包商处收回招标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招标人

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商。

17.5 招标人终止的权利

招标人应有权在对他方便的任何时候，通过向承包商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商收到该通知或招标人退回的履约担保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 28 日生效。

在此终止后，承包商应按照第 [18.3](#)[终止工作和撤走承包商设备]款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签署保密协议，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应遵守保密协议内容，不得传阅第三方，或在互联网等公共平台发布，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招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均属于单方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十八、招标人违约

终止工作和撤走承包商设备

(1)停止所有工作，但招标人代表所指令的、为保护本工程中已施工部分的安全所必需的工作以及为使现场保持整洁和安全所需做的工作除外，

(2)移交其已收到付款的所有承包商文件、工程设备和材料，并支付给招标人未从期中支付中扣回的预付款。

(3)移交截至合同（或工作）终止日本工程中已由其施工的其他部分，以及

(4)从现场撤走所有承包商设备、遣返所有员工。

上述终止行为不得影响合同所规定的承包商的其他权利

十九、风险与责任

19.1 赔偿

承包商应切实保障招标人、招标人代表及招标人的雇员不致因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包括承包商提供的专业性服务）造成的或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害、

损失或开支等原因而受损。

19.2 承包商对工程的照管

从开工日起，承包商应全面负责管理本工程；

在合同有效期满之前必须由承包商完成的未完工程，由承包商负责管理，直至招标人代表书面确认未完工程确已完成为止。

如果在承包商管理期间，由于第 19.3[招标人应承担风险]款所述的招标人应担风险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损失或损害，承包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复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或承包商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19.3 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

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如下：

- (1) 因招标人占用或使用某分项工程或本工程某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的法律改变（包括施行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国家立法机构解释改变的风险；

19.4 招标人承担的风险所造成的后果

如果上述第 19.3[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款列举的任何风险造成工程、永久工程设备和材料、或承包商文件造成损失或损坏，承包商应立即通知招标人，并按招标人要求，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害。

如果因修正此类损失或损坏使承包商遭受延误或（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进一步通知招标人，有权根据第 23.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提出：

- (1) 如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 (2)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给予支付。

招标人收到此类进一步通知后，应按照第 3.3[确定]款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19.5 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承包商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高、各项税费增加和对承包商完成合同工期的影响。

(2)在合同有效期内,材料费、设备费、机械台班费、人工费、调试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价格上涨的风险。招标人承担的主要材料价差除外。

(3)承包商除应承担本条所明确的风险外还应承担除第 [20.3](#)[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款所列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之外的所有风险。

(4)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设备、材料及管理所有风险,包括转移合同的风险。

二十、保险

20.1 有关招标人的保险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第 [19.3](#)[招标人应承担的风险]款规定的招标人的风险,自行决定投保何种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一切索赔及费用。

20.2 有关承包商的保险

建安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商与招标人联名投保,其保险费由承包商承担,受益人为招标人。保险费及标准按承贷银行的要求去办理。其投保范围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包括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在施工现场的财产与人员。

承包商还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第 [19.5](#)[承包商应承担的风险]款规定的承包商的风险,投保承包商认为应投的其它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一切索赔及费用。

承包商须提供上述保险单及条款一份,并须在开工前交监理单位、招标人查验。承包商须积极地遵从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防止意外、安全措施、事故发生后补救和减低损失的措施和提供必要证明的一切合理要求。承包商应承担因未能遵从有关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该保险若有若干不负责项目或限制和免赔额,承包商须承担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

费用。

发生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且造成招标人或承包商或和第三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承包商负责、招标人配合向承保人索赔。如承包商不履行保险及索赔义务，则由承包商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第三人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和财产（含工程）损失，由此给承包商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和财产（含工程）损失，由承包商自负。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招标人和承包商均无法控制的、并使任何一方都不能继续履约或不能依法履约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武装冲突（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战时动员、征用或禁运；

(2) 叛乱、暴动、恐怖事件、政变等；

(3) 由核燃料、或者由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放射性有毒爆炸物、任何核爆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性能引进的致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非承包商工程管理及非承包商与分包商雇员引起的骚乱、喧闹或混乱；

(5)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山喷发、陨石坠落等。

21.2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

若因合同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而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招标人与承包商均不应被视为违约或毁约。

21.3 承包商的责任

如果承包商认为某一事故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那么，该事故一发生，承包商就应立即通知招标人代表，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承包商还应将他的各种建议（包括其他合适的履约方法）通知招标人代表和施工监理，但是，未经招标人代表同意，承包商不得将上述建议付诸实施。

21.4 招标人的责任

如果招标人代表认为某一事项将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那么，该事故一发生，招标人代表就应立即通知承包商，同时，应按实际可能尽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招标人代表还应将他的各种建议通知承包商，以期能完成本工程并使招标人和承包商都能少增加费用。

21.5 不可抗力的后果

如果承包商因已根据第 21.3[承包商的责任]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妨碍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使其遭受延误和（或）招致增加费用，承包商应有权根据第 22.1[承包商的索赔]款的规定，提出：

- (1) 如果竣工已或将受到延误，对任何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以及
- (2) 如果是第 21.1[不可抗力的定义]款中第（1）至（4）所述的事件或情况，且第（2）至（4）所述事件或情况发生在工程所在国，对任何此类费用给予支付。

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应按照第 3.3[确定]款的要求，对这些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二十二、索赔、争议与仲裁

22.1 招标人的索赔

如果招标人认为承包商对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招标人已于合同工程最终竣工验收证书出具前和质量保修期内提出整改要求，但承包商无法使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符合合同要求，或承包商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使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可向承包商提出索赔通知。

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应在索赔通知中提交所有有关该事件或情况的、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通知，以及支持索赔的详细资料。

在承包商收到索赔通知或对过去索赔的任何进一步证明资料后 天内，或在承包商可能建议并经招标人代表或施工监理认可的其他期限内，承包商应做出回应，表示认可，或不认可并附具体意见。他还可以要求任何必需的进一步的资料，但他仍要在上述时间内对索赔的原则做出回应。

如果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承包商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商接受。若承包商未能在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的 天内或招标人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招标人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招标人将从未付合同价款或承包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留金中扣回索赔款额,或者由承包商向招标人支付索赔款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22.2 争议裁决机构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要进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难以解决,双方可以向对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3 非招标人原因导致货物逾期进场、逾期完成调试(含各节点工期)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逾期 日仍未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2.4 投标人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因此导致逾期完成调试的,投标人按照本务第3项承担违约责任。

22.5 投标人在质保(售后服务)期限内,未按约履行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__元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次/项的,招标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额质保金。

22.6 本合同因投标人原因解除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投标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继续向投标人追偿,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招标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 1: 履约担保

附件 2: 技术规范书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内的工程施工、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招标清单及施工规范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施工与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调试及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和最终接收等国家要求的所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文件

《煤矿井巷工程施工标准》GB/T50511-2022（施工全过程）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3-2010（2022 局部修订，验收强制）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 17 号令（2025，井工矿建安全强制条款）

AQ1083-2011《煤矿建设安全规范》（建井专项安全）

自治区煤矿建设初步设计管理指南，高瓦斯、冲击地压矿井额外专项要求

如有国家最新下发文件，执行最新标准。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未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要求而产生的人员、设备、费用和工期变化的风险；
- （二）未充分认识和理解通过勘察现场及周边环境（除招标人提供文件和资料之外）取得的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作用的风险；
- （三）投标文件的遗漏和错误，以及含混不清等，引起的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
- （四）因自身的遗漏和错误，或者因自身施工工艺、方法错误，导致成本及工期增加的风险。
- （五）本工程投标报价涵盖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工作内容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达到各项性能指标要求的检测费用。投标报价单、设计方案内及预算清单如有漏项、数量不符等情况，均属于投标人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施工现场的已完工程、未完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的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XINJIANG JINHENG ENERGY GROUP CO.,LTD

编号：SCJSB-2026-7-13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 剩余矿建工程施工实施方案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

新疆中富矿业有限公司红山西煤矿分公司 剩余矿建工程施工实施方案

一、石门及接续工作面顺槽工程施工范围

根据矿井初步设计和采区设计，石门及接续工作面顺槽工程主要有：+1420m回风联络巷、+1347中部车场、+1347m运输联络巷、+1360m区段煤仓（扩刷、改造）、+1260m皮带斜巷刷扩、+1260m皮带斜巷、+1260m区段煤仓、+1260m区段煤仓联络巷、+1200m中部车场开口、+1200m中部车场、+1200m主联络巷、+1200m西翼回风联络巷、11602回风顺槽、11602运输顺槽等。

具体见附表

工程量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量 (m)	断面 (m ²)	断面形状	岩性	坡度 (°)	备注
1	+1420m 回风联络巷	125	11.4	半圆拱	岩	0	
2	+1347m 中部车场	85	22.9	半圆拱	岩	0	包含石门开口
3	+1347m 运输联络巷	71	12.5	半圆拱	岩	0	
4	+1360m 区段煤仓 (扩刷、改造)	20	19.6	圆	岩	90	详见施工图
5	+1260m 皮带斜巷 刷扩	31	6.9	半圆拱	岩	10	
6	+1260m 皮带斜巷	80	12.5	半圆拱	岩	10	
7	+1260m 区段煤仓	20	28.26	圆	岩	90	详见施工图
8	+1260m 区段煤仓 联络巷	52	9.14	半圆拱	岩	16	
9	+1200m 中部车场 开口	50	22.9	半圆拱	岩	3‰	包含石门开口
10	+1200m 中部车场	105	22.9	半圆拱	岩	3‰	
11	+1200m 主联络巷	23	8.5	半圆拱	岩	3‰	
12	+1200m 西翼回风 联络巷	45	12.28	拱形	岩	3‰	
13	11602 回风顺槽	300	17.16	矩形	半煤 岩	/	
14	11602 运输顺槽	300	20.52	矩形	半煤 岩	/	
	合计 (m)	1307					

二、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170天（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职责划分

(一) 建设单位

1.一通三防

(1) 负责全矿井井巷工程施工所需的局部通风机的安装、日常检修与供电保障；组织矿井测风与通风调控工作，并对通风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

(2) 配备专职瓦斯检查员，实行24小时跟班盯守，实时检测瓦斯、一氧化碳、氧气等气体浓度。

(3) 负责安装井下喷雾降尘装置及隔爆设施，并对其进行安装与维护；定期开展粉尘浓度检测；在配电点、皮带机头机尾等位置配齐各类消防器材。

2.机电运输

(1) 负责地面35kV变电所、井下中央变电所及采区变电所的运行维护；敷设井下高压、低压主干供电电缆，定期开展漏电及接地保护试验。

(2) 负责地面空压机房、绞车房及架空乘人装置的管理与运行；敷设井下压风、供水、排水主管线。

(3) 负责主斜井主运输系统及地面运输系统的运行、管理与维护。

(4) 负责主要提升运输系统及安全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3.安全与火工品

(1) 负责配备专职安全员，实行24小时跟班作业。

(2) 负责提供测量所需的仪器、仪表等设备。

(3) 负责施工前开展超前探防水工作（包括钻探和物探），并出具相关报告。

(4) 负责便携式瓦斯报警仪、自救器、矿灯、人员定位卡等防护用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

(5) 负责火工品库的安全管理、日常发放、采购及运输等工作。

4.设备、材料管理

(1) 负责采购锚杆、锚索、水泥、钢材、管材、电缆等施工主材。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大型设备，包括综掘机、扒渣机、开关、线缆、锚杆钻机、凿岩机等。

5.六大系统

负责“六大系统”设备的运行与管理。

6.后勤保障

(1) 负责提供住宿、食堂、澡堂、办公、库房等场所。

(2) 负责供水、供电、供暖设施的维护与运行保障。

(二) 施工单位

1.负责石门口至掘进工作面的安全与标准化管理工作。

2.负责石门口至掘进工作面安全、通风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石门口至掘进工作面的材料运输与地面装车等工作。

4.负责掘进工作面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讯联络、

压风供水施救等沿线相关工作。

5.负责施工所需工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如钳子、扳手等日常用具）。

6.负责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后，配合矿方进行移交工作（设备由矿方负责拆除）。

7.负责施工期间所施工区域内设备的增减工作（包括皮带延伸、二运安设、设备故障拆除维修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五、价格清单
- 六、承包人建议书
-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费率/下浮率报价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合 计						1.0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六、承包人建议书

承包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 生产设备。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六）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七、承包人实施计划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安装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安装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3.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建议书”中载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近年财务状况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十、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十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施工、设备安装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